

山东大学（青岛）燃气组分取样及预处理
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QDHD20260021-H008

采购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15 日

目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3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分办法	39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44
第五章合同格式	49
第六章附件	52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采购管理规定，保证在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审查及采购过程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相关人员获取影响项目公平、公正的信息。
5.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

年月日

（投标人签章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青岛）燃气组分取样及预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在线下载方式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使用 CA 证书从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QDHD20260021-H008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青岛）燃气组分取样及预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238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燃气组分取样及预处理系统采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标段划分：划分为 1 个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项目投标；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在对应招标公告中下载公开招

标文件；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山东大学采购网 (<http://www.cgw.sdu.edu.cn>) 进行预注册，完成预注册后，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采购文件；

公开招标文件工本费：0 元/本；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开标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3、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答疑、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有关情况均能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查询。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内相关信息，在系统内发布的信息均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投标人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及加密）和安装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5、潜在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6、投标人必须整包响应，不可分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滨海公路 72 号

联系方式：0532-58630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04 室

联系方式：0531-881698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商煜

电话：0532-881698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青岛）燃气组分取样及预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SDQDHD20260021-H008
3	采购人：山东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32-58630095
4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商煜 联系电话：0532-88169868 邮箱：sdsmzb@163.com
5	资金来源：已落实
6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按公开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在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公开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提交疑问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sdsmzb@163.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8	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

序号	内容
	领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文件同时发送邮件至投标人领取公开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电子投标文件	
9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第9条。
10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0条。
11	电子签章：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12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47000</u> 元整。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 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任何一种 备注：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单位银行账户转出，并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 2、汇款时请在交易附言内填写：XXXX（项目编号）
14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6年05月06日13:30—14:00（北京时间）；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6日14:00（北京时间）。

序号	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时间： 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 点： 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17	需要核验的证明材料：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2) ……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提出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授予合同	
20	投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相关费用	
2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40% 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交纳。
其他	
2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实验室安装调试，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
2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作为预付款； 2) 完成方案详细设计并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序号	内容
	4) 最终项目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4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形式: /
25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进行投标。
26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38 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投标报价详细要求见投标须知正文 10.1 条。
27	安装验收: A、设备最终验收由专家组和中标人联合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验收条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 该验收报告作为支付中标货款的依据。 B、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 用户负责如电源、地线、温度和湿度设备、静电和防尘设备等安装场地的准备。 C、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各种文档资料和中文电子版说明书以及调试仪器所需要的工具。 D、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派专门人员将仪器安装并调试好, 达到说明书技术指标的要求。 E、验收试验所涉及的所有耗材等由供应商负责（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8	培训: A. 中标人应对用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工作要求。 B. 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 终生提供相关实验室技术咨询（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序号	内容
29	质保： A. 质保期：国产设备 2 年。 B. 投标人承诺成交后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进行一次现场全面检查(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问题应负责解决。 C. 投标人承诺成交后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维修响应一般情况下 4—8 小时，终身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 周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1 月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成交投标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D. 投标人承诺成交后定期回访用户。 E. 投标人必须列明质保期满后的各项收费标准，需购买的附件和零配件的价格应按主机合同的折扣率给予优惠。 F. 仪器中的软件享受终身升级(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0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已在公开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中列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属投报相同品牌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技术条款响应得分高、售后服务得分高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32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报：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以下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投标或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的，均属于无效投标。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序号	内容		
	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为准。		
33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范围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4	本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3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开标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系统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报价，所有投标人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系统在线签到（未按要求签到的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需要通过系统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4) 评审期间，请各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投标人应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系统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山东大学电子标系统硬件配置要求：		
	内容	要求	说明
	推荐使用浏览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ie/ie11_setup.exe

序号	内容		
	器		
	CA 数字证书	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	详情请参考： 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安装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证书驱动、签章软件等。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
	其它要求	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 Office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	
	电子标重要提示 （一）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投标人必须使用给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进行解密操作。一个 CA 在制作投标文件到评审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投标人需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开评标的，由投标		

序号	内容
	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投标人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陆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可不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演示程序（如有）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投标操作手册请登录系统，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附表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审查要求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3.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公开招标文件

5. 公开招标文件组成

本公开招标文件由公开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公开招标文件答疑

6.1 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中第8项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公开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领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投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7.4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除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证明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1）诚信廉政承诺书；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4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4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5）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6）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9)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

(A) 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 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 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1）-（10）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公章可加盖鲜章扫描上传或使用电子签章（电子公章）。

9.1.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1) 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2) 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允许联合体投

标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监狱企业分包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3）供应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包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如果有）。

9.1.3 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提供法人的）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须体现授权委托人的姓名、单位，时间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4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

9.2 报价表

（1）投标函（见附件）；

（2）投标一览表（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4）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1）山东大学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明细表（见附件）；

（3）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4）售后服务方案；

（5）投标人概况表；（格式自拟）

（6）优惠条款：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投标人在澄

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 货物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扫描件（资料为英文或其他非中文语言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本。投标人修改、遮掩、涂改原始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翻译本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其上报主管部门）；

(3) 配置明细表；

(4) 产品制造、安装、调试、验收标准；

(5) 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能够按照项目分解节点跟踪实施，在货物交付的时间节点有详细的配送方案、现场服务人员的安排及岗位职责分工、安装检测措施、确保按期交付的措施等内容。

(6) 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7) 培训方案；

(8)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9) 人员配备；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投标人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投标人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中“电子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设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含软件）、配件、运杂费、保险费、安装（含辅材）、调试、耗材、备用零件包、安全防护、验收、检验、培训、升级服务、售后服务、保修、公开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配置及相关服务，以及

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税、费。

10.1.1 国产产品应为含税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均被拒绝。

10.2 投标人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及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投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投标报价（即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详细写明产品的系列、名称和型号、产品性能、各项技术指标、品牌产地、质量等级、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出厂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等，以及达不到检测和质量要求应负的责任。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对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11.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9 款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投标人须如实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投标人不得复制、粘贴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5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扫描件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不响应，★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11.6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描述与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宣传彩页或制造商官

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的或因制造商官方网站更新产品资料滞后造成不一致的，应当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11.7 重要技术条款（#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扫描件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委评审。

11.8 关键技术条款（★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扫描件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委评审。

11.9 投标人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电子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投标人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10 为合理节约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或商务条款）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响应，如未按“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的格式要求，在投标人响应中“技术规格指标”一栏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指标响应情况，未填写部分如为★技术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为其他技术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1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公开招标文件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加盖鲜章扫描上传也可使用电子签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电子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格式规定签署电子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3. 电子签章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4.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投标人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4 投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将退款信息（注明项目名称及退款金额）发至采购代理邮箱，以便及时退款。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17.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7.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7.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因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的情况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受。

19. 电子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需符合山东大学电子标的要求。

19.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报价。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在系统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后半个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否则不能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审。

20.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后，由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事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0.4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 评标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电子投标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4. 初步评审

2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投标人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公开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5)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提供法人的）的社保证明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填写技术响应一览表；
- 9) 投标人要求的付款方式、质保期（保修期）、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响应一览表；
- 10) 不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投标人响应的技术规格指标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 12) 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13) 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15)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
- 1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开启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或上传至“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 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系统中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9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继续评标。

25. 综合评审

2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技术条款响应得分高、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7.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8.1 如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8.2 评标委员会发现公开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

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公开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0. 串标

投标人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采购网发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八、质疑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供应商有权对自身的权益进行维护，根据如下：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上述书面形式指纸质形式）。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与招标公告中采购人及招标代理联系方式、地址相同。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3.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令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10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供应商自领取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公开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需对“供应商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下称为有效投标人）进行逐项评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30%）×100
2	技术条款响应	33.5 分	对照《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条款响应评审。符合电子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满分；技术参数中每出现 1 条#技术规格指标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3 分；技术参数中每出现 1 条普通技术规格指标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0.5 分。
3	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根据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具有明确的交付时间节点、配送方案、具有现场服务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分工、安装检测措施、确保按期交付的保证措施）；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内容完整全面，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
4	产品质量性能	10 分	根据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质量性能进行评审，产品选型合适、产品系统设计全面完善、后期使用成本低、关键零部件及配件安全耐用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从①可使操作人员能够掌握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技能；②培训形式多样化、授课计划灵活符合校方实际情况、培训内容翔实、能够使不同培训对象快速掌握培训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定，内容完整全面，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
6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4 分	根据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从①综合考虑设备在使用当中可能会出现的各种故障情况；②针对各种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紧急故障处理措施健全、有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针对性，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1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4.5 分	根据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从①具有维护响应时间、处理办法及解决问题的售后服务方案；②保证设备出现故障能够及时响应、快速恢复正常使用，对无法快速恢复的问题有具体的解决方案；③按照设备的用途及整体状况设置适当的定期回访并具有现场保障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定，内容完整全面，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 4.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 0.5 分。
8	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04 月 22 日起签订的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注：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需为产品销售至最终使用单位的业绩合同）、中标（或成交）公告网站截图与网址；属于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单位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政府定点中标（或成交）公告网站截图及网址，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满分		100 分	

注：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3、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类似业绩指投标人电气控制类、燃烧器温度测量相关仪器类销售业绩。

5、投标人总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按技术条款响应得分高、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报价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条款响应得分高、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说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鼓励优惠政策：

1、优采、强采、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所

投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按规定使用强制节能产品的或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详见附件十一的格式 3，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含此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及全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总报价的权重），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根据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未提供财库〔2019〕9 号文要求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及附件十一的格式 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的，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若未在品目清单中明确需执行优惠政策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境标志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

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1-5%）

4) 非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境标志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最终价格扣除按认证产品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进行计算：

价格扣除公式：

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1-5%×节能、环境标志等属于优先采购的认证产品价格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

2、小微企业

1) 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需扣除，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按照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划分标准，行业为工业当中的制造业；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见附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价格扣除的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报价×9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政策执行。

2) 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监狱企业分包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政策执行。

2) 供应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包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5、单价招标的项目中具有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权重计算方式：以具有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的单价之和与全部单价之和计算其权重；全部产品为小微企业产品的，按价格的10%扣除。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投标人不得对包中所投货物和服务分解后进行响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38 万元。

总体要求：燃气组分取样及预处理系统用于高温燃气的组分取样和预处理，系统主要包含由多点非混燃气取样子系统、在线取样线性位移子系统、样气预处理子系统、数据处理软件各 1 套。

二、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1		1)测量系统的工作模式：间断工作，频繁起动，每次工作时间一般为 1~30 小时，每年不少于 280 天； 2)测量系统用途：对试验设备产生的高温燃气进行取样和预处理，并根据测量数据计算燃气燃烧效率、油气比、燃气温度； #3)测量系统具有远程在线测量控制功能，并具有防止误操作的能力； 4)负责测量系统内所有冷却水和冷却气管路，并提供配对法兰螺栓、金属缠绕垫片等，法兰材质随管道，螺栓采用镀锌材质（测量系统附近采购人提供冷却水和冷却气的供给和管路铺设）； 5)负责系统范围内的所有供电、通讯； 6)所有联接的气路接口法兰选用参照 HG/T20615 和 HG/T20635，水路参照 HG/T20592，中标人提供配对法兰及附件； 7)运行环境温度：-20℃~50℃；运行环境空气湿度：0~70%RH。	1	
2	多点非混燃气取样子系统	包括适用于燃烧试验器和整机测试的高温高压燃气取样器。	1	
2.1	试验器燃气取	#1) 使用温度：≥2000K；耐压压力：≥2MPa；使用寿	1	

	样器	命：≥20h； 2) 燃气出口温度≥500℃； 3) 采用水冷方式，主要耐热部分采用 GH3128 制造，5 个取样孔，样气分别引出，每路样气出口都布置温度测点。取样耙子上加两点热电偶，热电偶使用 B 偶。		
2.2	整机燃气取样器	#1) 使用温度：≥950K；耐压压力：≥0.3MPa；使用寿命：≥20h； 2) 安装于发动机排气管道的侧壁面，5 个取样孔，采用等环面积或等间距布置，样气分别引出。	3	
3	在线取样线性位移机构子系统	燃烧室出口截面一维移动机构。通过电动驱动机构带动取样器在测量段内部垂直于气流方向进行直线移动，控制取样器的移动速度、步长、步数、起终点位置等参数，实现测量段多点或连续线性扫描取样。	1	
3.1	线性位移机构机械本体	#1) 最高工作压力≥2MPa；平均工作温度≥1900K； 2) 采用水冷，气密封； ★3) 移动距离：≥150mm。	1	
3.2	线性位移机构传动及控制	1) 移动距离：≥150mm； #2) 位置控制及反馈精度：≤0.5 mm； ●3) 移动速度：0-20mm/s。	1	
4	样气预处理子系统	★为质谱检测提供进样样气，具备样气切换功能，可对燃气的温度、压力、流量进行精确控制。样气从取样耙到质谱进样口处响应时间<2s。	1	
4.1	高温加热箱	1) 采用电加热方式； #2) 温度控制范围：160-500℃；样气出口压力控制精度：±0.1bar（绝压）； ●3) 温度控制精度：±20℃； ●4) 样气出口压力控制范围：1-2bar 内可调； 5) 流量控制范围：1-10 SLPM 内可调； ●6) 具备恒流反吹功能，反吹压力≤4atm； 7) 具备一级过滤功能；	1	

		8) 预留质谱检测在线标定用标气进样管路。		
4.2	测控系统	1) 测量和远程控制样气切换，具备任一单路进气或多路组合进气功能，每个进气通道配置独立开关，实现 5 通道样气的远程通断功能，5 通道样气可同时进气，既有混合测量模式，也可独立进气，即任一单路进气或多路组合进气功能； 2) 实现样气预处理系统的远程和自动控制，通过流路切换、流量调节等功能，对样气的温度、压力和流量等状态参数进行自动控制。	1	
5	数据处理软件	具备样气预处理控制功能；根据质谱测量结果计算燃气组分浓度、燃烧效率、油气比、燃气温度。	1	
5.1	样气预处理测控模块	1) 实现样气预处理软件控制，包括人机接口层、功能层、硬件接口三个层次； 2) 电源 AC220V，$\geq 5\text{KW}$； 3) 开关量控制≥ 20 个； 4) 模拟量输入≥ 8 通道； 5) 温控回路≥ 8 路； 6) 配备触摸屏：液晶屏：≥ 10 寸 TFT 液晶屏；接口：RS232、RS485、USB、LAN； 7) 电气接口设计：电气接线及信号转接采用接线端子或防插错插件进行接线。	1	
5.2	数据处理模块	★根据质谱测量结果计算燃气组分浓度、燃烧效率、油气比、燃气温度。	1	

备注：技术条款中标“●”需提供制造厂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条款参数内容进行技术（设计）响应情况的论述，否则视为不满足，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成交价	人民币	
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实验室安装调试，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作为预付款； 2) 完成方案详细设计并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4) 最终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4	安装验收	安装验收： A、设备最终验收由专家组和中标人联合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验收条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作为支付中标货款的依据。 B、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用户负责如电源、地线、温度和湿度设备、静电和防尘设备等安装场地的准备。 C、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各种文档资料和中文电子版说明书以及调试仪器所需要的工具。 D、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派专门人员将仪器安装并调试好，达到说明书技术指标的要求。 E、验收试验所涉及的所有耗材等由供应商负责（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培训	培训： A. 中标人应对用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工作要求。 B. 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终生提供相关实验	

		室技术咨询（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	质保	A. 质保期：国产设备 2 年。 B. 投标人承诺成交后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进行一次现场全面检查(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问题应负责解决。 C. 投标人承诺成交后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维修响应一般情况下 4—8 小时，终身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 周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1 月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成交投标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D. 投标人承诺成交后定期回访用户。 E. 投标人必须列明质保期满后的各项收费标准，需购买的附件和零配件的价格应按主机合同的折扣率给予优惠。 F. 仪器中的软件享受终身升级(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签定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双方签订《山东大学进口设备技术与售后服务协议》（进口设备）；《购销合同》（国内设备）。

设备采购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购货单位：山东大学，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日期：_____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地点：山东青岛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清单：

品名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时间	售后服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二、质量技术标准：合同及公开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三、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指定地点，交（提）货办法和费用：一切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检验标准及验收办法：质量检验标准按照合同及公开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中标人联合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

五、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要求：。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1）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作为预付款；2）完成方案详细设计并通过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4）最终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七、甲方权利义务责任：（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后日内付款，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延期超过一个月，甲方应支付乙方货款总值千分之三的违约金。（2）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迟延交付，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延迟交货日内，未按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三

十的违约金。

八、乙方权利义务责任：（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格货物；（2）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4）货物包装应符合合同约定，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验货；（5）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五日内取回货物，并负担运输费用；逾期取回的，应支付甲方代管期间实际支付的合理支出费用；（6）因乙方原因错发货物，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负责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损失风险：货物在验收前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后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保修与维修培训等售后服务：详见第一条或附件相关内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并就协商一致的内容订立变更条款或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共有 附件，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附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银行：

银行：

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乙方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六章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山东大学：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山东大学（青岛）燃气组分取样及预处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电子标的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如果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山东大学（青岛）燃气组分取样及预处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授权代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4 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附于本页之后。

附件三：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	币种	交货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注：（1）规格型号：当包内包含多种产品时，仅提供核心产品型号；

（2）制造商：填写制造商及品牌；

（3）报价（元/总价）：国产设备为人民币报价（交钥匙项目包含所有费用）；

（4）包内包含多种产品时，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一类，请“备注”一栏中注明是否为小微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青岛）燃气组分取样及预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1、投标人须按采购货物清单顺序填报上表。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投标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五：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明细表

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青岛）燃气组分取样及预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耗材 / 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六：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青岛）燃气组分取样及预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耗材 / 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小写：）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七: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响应（投标人填写）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技术规格指标	数量	数量	技术规格指标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1、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2、此表后须附设备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扫描件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

3、供应商须对照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响应，如未按“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各列要求逐一对照如实填写，未填写部分如为★技术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为其他技术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4、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不能确定”。不逐一填写对应指标，而只填写偏离情况或弄虚作假、前后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八：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自 2023 年 04 月 22 日起签订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青岛）燃气组分取样及预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出售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九：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成交价		
2	交货时间		
3	付款方式		
4	安装验收		
5	培训		
6	质保		
7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交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开户银行在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扫描件（若资信证明注明扫描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扫描件，山东大学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须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4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4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04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 投标人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中填写相关设备名称，如为制造商填写生产设备名称，如为安装单位填写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名称；在专业技术能力中填写技术服务人员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 5：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第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单位：元/币种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节能产品								
1								
2								
3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环境标志产品								
1								
2								
3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此表中的节能、环境标志等认证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在产品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格式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 期
1						
2						
3						
4						
...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确定。（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要求的证明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十三：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